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998號

聲 請 人 紀怡嘉（即紀志旺之繼承人）

代 理 人 陳鄭權律師

複代理人 王美月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催字第13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5月25日屆滿（原屆滿日115年5月24日為星期日，遞延至此日代之）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賴錦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書記官 周筱祺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998號		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6281-1	1	1000
002	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6282-6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003	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6283-2	1	1000
004	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6284-8	1	1000
005	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6285-5	1	1000
006	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6286-0	1	1000
007	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6287-6	1	1000
008	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6288-2	1	1000
009	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D-00009657-3	1	1000
010	住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48-6	1	840